



高泉益 著

安定日本社會的力量

社區組織町內會

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

安定日本社會的力量

「町内會」是日本社會的基層組織，亦是日本國民自律與團隊意識的養成所，憑藉此一意識，建立了日本社會的秩序，締造了日本現代化成功的奇蹟。我國也應該發展類似的社區住民組織，建立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。



高泉益◎著

安定日本社會的力量

社區組織町內會

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

安定日本社會的力量：社區組織町內會 / 高泉
益著，--初版，--臺北市：臺灣商務，
1999 [民 88]
面；公分，--(新人人文庫；144)
參考書目：面
ISBN 957-05-1539-2 (平裝)

1. 社區-組織-日本

547.43

87015699

新人人文庫 144

安定日本社會的力量

——社區組織町內會

定價新臺幣二〇〇元

著者 高泉益

責任編輯 王林齡

封面設計 謝富智

校對者 周利玲

發行人 郝明義

印刷所

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
電話：(〇二)二二三一—一六一八

傳真：(〇二)二二三七—〇二七四

郵政劃撥：〇〇〇〇—一六五—一號

出版事業：局版北市業字第九九三號

登記證

• 一九九九年一月初版第一次印刷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ISBN 957-05-1539-2 (平裝)

33653000

迎接「主責在民」時代的來臨——代序

李登輝總統在從事民選總統競選時，高喊「主權在民」的時代來臨了，可惜他少講了另一半，即「主責在民」的時代也來臨了。因為要當國家的主人，有了主權之後，隨之而來的就是要負起國家成敗的主責，因為權責本來就是一體的。

民主國家都定有憲法，但法律條文往往是現實政治的妥協，所以憲法經常在修改，唯有憲政精神才是我們所追求永不改變的目標。而憲政精神簡單地說，就是「主權在民」的精神。但是徒有憲法並不能使這句口號成為現實，它必須透過地方自治的途徑，才有落實的一天。

地方自治包括團體自治與住民自治兩個層面，缺一不可。目前在台灣祇能說僅有團體自治的型態，至於住民自治幾乎付之闕如，因此在民主的大道上，還有一段遙遠的路要走。

民主社會講求權利與義務的均衡，這種現代國民所應具備的意識並非與生俱來，而是必須經過學

習與培養，而住民自發組成的社區組織正是這種現代國民意識的養成所。歐美先進國家在其歷史中都有自發性的住民自治組織，以致形成了民主文化；日本的歷史中也有類似的住民自治組織「町內會」，這與日本能快速吸收西方現代民主文化，應有密切的關係。

台灣的社會中以往祇有統治與被統治的文化，尙無自治的文化，這也是為什麼在解嚴之後，大家祇知道「主權在民」，而忽略了「主責也在民」的原因。台灣應致力發展住民自治組織，培養自治精神，先有迎接「主責在民」時代來臨的準備，才能充分享有「主權在民」的美好果實。

高泉益君所著《安定日本社會的力量——社區組織町內會》，在強調日本社會之較安定，是因為日本社會較有秩序，而日本社會秩序之建立，是因為日本人較有自律與團隊精神，而自律與團隊精神並非天生，而是必須經過培養才能產生的，社區組織「町內會」正是培養這種精神的場所。換句話說，台灣社會也應該發展類似的社區住民組織，藉以培養自律與團隊精神，才能建立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。從本著作可以看出高君對社會的關懷，相信本書之出版，對正在推廣社區組織的台灣社會，頗具參考價值。

引言

本書主要在探討日本社會中有一基層組織——町內會，似乎是日本國民自律與團隊意識的養成所。此一意識建立了日本社會的秩序，是日本社會能夠比較安定、經濟比較有成果的主要原因。而所謂的日本社會秩序，即是一種日本人的 interpersonal 關係，也可以說是日本人對 interpersonal 關係的想法與作法，更正確地說，是日本人的文化。

日本町內會等住民自治組織所代表的自律與團隊文化，自然不是一朝一夕所形成，它必然是經過漫長的歲月，點滴凝聚而成。必有其歷史的、地理的因素存在。本書僅就人文歷史層面探求其因果關係。

第一章內容，是在探求日本人比較團結、社會比較安定的原因與住民組織的關係。町內會是一住

民自治組織，而社會學家派森斯認為：人類爲了生存所組成的組織，本身就具有建立該族群文化體系的功能。其組織功能理論正好是研究町內會的好方法。而筆者研究的目的，在於希望藉此一發現，喚醒國人自律與團隊精神不是天生的，而是培養出來的。

第二章內容，在強調町內會的影響力與它所扮演的角色。平時日本人也許不在意它的存在，但是在有一有什麼事發生的時候，町內會就會發揮功能，尤其是在危急的關頭，更會令人意識到它的存在。以致日本人不敢輕言廢棄它，甚至爭取政府給予法人資格。

第三章內容，主要是從日本的歷史中，去回顧町內會的文化根源。發現日本人早從古代開始，在求生存的過程中，就逐漸形成自治的文化，同時，介紹其演變過程。

第四章內容，進入直接介紹町內會的性質、組織、實際運作以及它跟行政、政治、宗教、治安的關係。並檢討其中的若干矛盾。

第五章內容，是本文的結論，除了陳述筆者的主張，即町內會是日本國民自律與團隊意識的養成所，由於此一意識所建立起來的秩序，使日本社會能夠比較安定與進步。並就此與台灣村里組織作一比較，指出台灣應該改進的方向。

目錄

迎接「主責在民」時代的來臨——代序	5
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引言	7
----	---

第一章 緒論	1
--------	---

第一節 秩序是社會安定的基礎	1
----------------	---

第二節 住民組織建立秩序的過程	2
-----------------	---

第三節	町內會是日本國民自律與團隊意識的養成所	5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第二章	町內會的存在	9
-----	--------	---

第一節	從危機管理看町內會	10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聯軍總部眼中的町內會	15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	日本社會對町內會的評價	22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	町內會的法人化	31
-----	---------	----

第三章	町內會的歷史背景	41
-----	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由集落到莊園（早期基層組織探討）	43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「惣」（自治農村）的形成	48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	町的出現	55
-----	------	----

第四節	戰前與戰後的町內會	59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章 町內會的組織與運作 74

第一節 町內會的基本特質 75

第二節 町內會的財務管理 88

第三節 町內會與行政的關係 102

第四節 町內會與政治的關係 114

第五節 町內會與宗教 119

第六節 町內會與治安 121

第七節 町內會活動與組織的矛盾 124

第五章 結 論 133

第一節 町內會對日本社會的意義 133

第二節 町內會與地方自治 137

第三節 住民組織的意義 142

第四節 住民組織與台灣社會 147

第五節 台灣與日本基層組織之比較 154

附錄 町內會規約之訂立與範本 163

參考書目 173

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秩序是社會安定的基礎

日本國民以團結聞名於世，而憑藉此一團結特性，締造了日本現代化成功的奇蹟。團結與否是屬於文化的問題，自有其形成的原因背景。在日本社會中，普遍存在著一個很特殊的自發性住民自治組織——町內會，似乎跟日本國民的團結性有關。它維繫著日本基層社會的秩序，而秩序正是構成團結的要件。

所謂的秩序，依筆者的看法，首先必須具備祇要依照順序就能達成目標的共同信念（共識），然後才會產生的人類文化。否則，所產生的將是爭奪、紛亂、而不可能是團結。

日本社會因有町內會這種自發性住民自治組織在維繫著基層的秩序，而基層秩序正是社會的基礎，基礎一旦穩固，整個社會豈有不安定之理。就拿一九九五年一月的阪神（大阪與神戶地區）大震災為例：在如此混亂的大災變中，日本人依然遵守秩序，沒有搶奪的事件發生；如在領救濟品時，不會爭先恐後；領取用水，各人只取當日所需的分，也不會多取。這種有秩序的表現，給世人極深刻的印象。而這一切，町內會的住民自治組織，似乎居間運作，扮演著重要的角色。

地方的基層組織世界各地幾乎都有，台灣也不例外。相當於町內會的組織，台灣有村或里的行政規劃，並設有村里長，也定時舉行村里民大會。但是，這些基層單位，似乎未能發揮多大功能。目前村里長都領有三、四萬元津貼，並配有一名村里幹事，卻看不出有什麼顯著的績效。雖同為基層組織，日本的町內會，是維繫社會安定不可缺少的組織，而台灣的村里民大會，並沒有產生類似功能。

第二節 住民組織建立秩序的過程

依照社會文化科學的理論建構原則，即分成問題的選擇、概念的建構、理論的形成等三個步驟。町內會是一社會組織，在研究社會組織時，主要觀察重點在於，此一組織對人類的需要能提供什

生存需要 (生物性衝動)	人與自然互動 (物質上的)	物質文明	→社會組織或規範→整體文化體系
生活需要 (社會性連帶)	人與人互動 (情感上的)	規範文明	
存在需要 (文化性思考)	人與觀念互動 (精神上的)	精神文明	

麼功能。但是，人類的需要與社會行為何其複雜，必須予以概化及歸納，才能便於觀察研究。

柏拉圖(Plato)認為：基本上，「人」的需要可分為生存的需要、生活的需要與存在的需要三種基本性質。而這三種需要之滿足，其互動的對象，分別是人與自然、人與人、人與觀念三大面向。又因互動的結果，分別產生了物質文明、規範文明與精神文明。這三種文明，就是構成社會組織以及社會制度的基本要件。一個完整的文化體系，就是這樣建立起來的。根據柏拉圖的看法與社會學家的整理，可以如上的圖表①表示：

町內會應該就是在這樣的需要與滿足需要的過程中，所建立起來的組織。透過町內會（自治會、部落會、區會等）之類的住民自治組織，孕育了日本的基本規範、進而形成了日本整體文化中的精神價值文化體系(System of Spiritual-value Culture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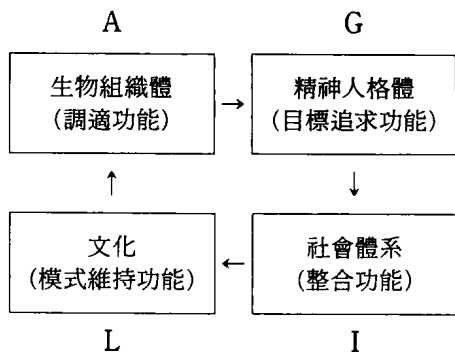
爲了要研究町內會在日本文化形成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，在此，將參考

社會學家派森斯②所建構的社會組織功能（社會行動的結構）方法論。爲了生存，他認爲任何組織必須執行下列四種功能。

1. 調適(Adaptation)：爲了應付來自外來的挑戰，同時，爲了內在的滿足，組織必須隨時調整方法或手段。
2. 目標達成(Goal-attainment)：組織必須訂立自己的目標以及設法達成。
3. 整合功能(Integration)：把組織內各部分的功能，加以協調整合，以建立對抗外來的力量。
4. 模式維持(Latency)：建立社會規範與價值標準，成爲維持社會的原動力。

他所建構的「AGIL」模式，可以簡單地以下圖③表示。

派森斯認爲：人群，就是在具有這樣功能的架構中，生存活動，得到需要的滿足。而這些功能，是彼此具有互動的相關性；其中一項有任



何變數，其他項也必須跟著調整，才能達到最好的境界。隨著內外因素的不斷改變，這四項功能的運作內容，也是不停地在變^④。

換句話說，町內會也就是具有這四項功能。爲了便於筆者的推論，在此，把這四項功能稍做修正爲：A的部分爲需要的產生（生存、生活、存在）。G的部分爲各種想法與作法的產生。I的部分爲整合不同的想法與作法。L的部分爲整合成型的規範或文化之傳承。尤其是I的整合部分，即把不同的行動力、思考判斷力，加以整合爲一個共同認同的行動力及方向（秩序），此即筆者對町內會組織功能所要探求的重點。

第三節 町內會是日本國民自律與團隊意識的養成所

從人類社會的歷史演化以及觀察日常生活的經驗事實中，任何社會的變遷，都必然涉及人類最基本的三大需要。而在滿足這三大基本需要的過程，發現了集體活動的好處，社會連帶與社區因而相繼出現；集體生活雖優於單打獨鬥，卻有慾望衝突的問題發生；進而人與人的接觸，也有情結、心結的矛盾問題。更重要的，還在於隨時要面臨外來的衝擊與挑戰。